



2022 年 6 月 2 日

即時發布

###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上訴庭就罰款作出裁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歡迎上訴庭今天（6 月 2 日）就罰款上訴作出裁決。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早前裁定，五名答辯人分別在本港兩個公共屋邨安達邨及安泰邨進行裝修工程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並判處罰款，競委會其後就有關罰款提出上訴。

上訴庭在裁決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答辯的建築及工程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爲，以及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協議是由它們的分判商訂立，而減輕答辯人的罰款。

上訴庭在判詞中指出，各名答辯人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儘管答辯人本身並沒有直接參與合謀定價及瓜分市場安排，亦不應獲扣減罰款。上訴庭亦同意答辯人借牌予分判商的做法不但違反房委會規定，亦損害公眾利益，不能成為減輕罰款的理由。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今日的裁決是香港上訴庭就競爭法事宜頒布的首數項裁決之一，對釐清在本地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角色及責任，立下重要案例。」

「該項裁決確認除了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爲的業務實體，競委會亦可向與他們組成同一業務實體的其他公司或人士追究全額罰款。裁決進一步釐清業務實體須負的法律責任，同時向有意參與或促成反競爭行爲的市場參與者，發出了極具阻嚇力的訊息。」

「正如上訴庭在裁決指出，當多名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的業務實體從事違反競爭法的經濟活動，他們須共同及分別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企業的母公司或作出分判安排的總承辦商必須清楚了解，如與它們構成同一業務實體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分判商從事反競爭行爲，它們本身有何潛在法律責任。它們需確保所有集團成員或旗下分判商遵守競爭法，並就此實施適切的合規計劃或措施。」

2020 年 4 月及 2021 年 1 月，審裁處分別裁定安達邨一案（CTEA 2/2017）三名答辯人（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以合夥人身份經營大道建築公司的張耀輝及黃東海，以及經營百達建築工程公司的楊國儀）和安泰邨一案（CTEA 1/2019）兩名答辯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陶記營造廠有限公司）由於將工程外判，沒有直接參與合謀定價及瓜分市場的安排，需繳付的罰款因而獲大幅扣減。競委會當時就這部分裁決，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